附件4

课题申报常见问题解答

1.今年课题经费资助方式是如何资助的？

答：每项一般课题资助经费为4000元，经费分两次拨付。

2.是否只能选取选题方向上的题目？可否自拟？

答：申报者既可以选择选题方向的题目，也可自拟。

3.同一个单位的多个课题是否能用同一个账户上传申报材料？

答：同一个单位的多个课题不能用同一个账户上传申报材料。

4.申报者账号注册后由谁审核？账号归属如何确定？

答：第一次申报课题应先注册账户，注册时须选择单位，由单位科研部门的管理员审核，一般情况下，珠海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驻守机构等单位的申报者在注册时账号归属可选择“市直机关”；一般情况下，如所在单位尚未开通申报系统账号，可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市社科联申请开通管理员账户（中小学、国有企业、私有企业的申报者注册时，可直接选择“其他机构”，不必联系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向市社科联申请开通管理员账户），如需开通单位管理员账户请直接致电0756-3255224。

5.申报书、课题论证活页等文件命名是否可以以自己名字或单位名字命名？

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后，在申报系统上传《课题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文件，在《课题论证活页》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该项课题申报书无效。上传《课题申报书》和《课题论证活页》时,注意文件命名中不可以出现单位和个人名字，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6.课题申报书中盖章处盖的是公章吗？

答：课题申报书盖章处既可以盖单位公章，也可以盖学校科研部门的公章。

7.负责人签名是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吗？

答：负责人签名可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主要领导签名，也可以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8.纸质申报书如何提交？

答：纸质申报书在双面打印后，高校申报者由高校科研处统一提交纸质申报书，非高校的申报者既可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提交纸质版申报书，也可单独提交（可通过快递寄出，地址为：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115号珠海市文艺大厦五楼B区506室，收件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6-3255224）。

另，申报者仅需提交纸质版《课题申报书》（一式三份，须确保线上线下申报书内容完全一致），论证活页不需提交纸质版。

9.课题组成员加上课题负责人的总人数加起来是不是不能超过5人？

答：课题组成员加上课题负责人的总人数最多为6人。

10.课题申报后多久能知道课题申报的结果？

答：请关注珠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网的公告通知，届时统一公布课题立项的结果。

11.专著、论文和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的完成时间分别是？

答：专著完成时间一般为2—3年，论文和调研报告（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一般为3—12个月，其中基础性研究要求1—2年内完成。

12.课题负责人能同时申报多个课题吗？

答：不能，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

13.如果申报课题类型为“共建课题”，课题申报书里是否需要填写经费预算表？

答：如果申报课题类型为共建课题，无需填写经费预算表。

14.申报书里的课题类型课题类型共有四种，是否可以勾选“重大课题”或“专项课题”？

答：本次课题申报只能选择“一般课题”或“共建课题”，不可勾选“重大课题”或“专项课题”。

1. 珠海市外的高校老师或社科工作者是否可以申报珠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答：珠海市外的高校老师或社科工作者如申报规划课题，申报的课题研究内容需与珠海相关。

1. 课题申报书在社科项目库管理系统上提交后，如发现有内容要修改，需退回流程，如何联系？

答：申报期间，课题申报者如发现需退回流程，请第一时间联系本单位科研处工作人员进行退回操作；如所在单位未开通管理员账号，请致电0756-3255224。